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化工分会

中建标协化[2017] 17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专业委员会(中心站)、主编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做好2017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建标标函[2017]200号)的要求(附件1),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化工分会决定对化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进行复审和体系优化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范围

1. 总体要求: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和体系优化专项工作,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为重点,结合深化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精神和要求,有利于建立新型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有利于发挥社会团体增加标准供给作用,有利于提高标准水平和促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进一步增强标准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2. 复审范围:现行化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附件2)。

二、复审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专业委员会(中心站)作为专业领域内标准的组织单位,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由主编单位组织复审，请按本通知要求做好这次标准复审和体系优化专项工作。

(二) 逐项复审。复审工作应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并逐项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附件3)。

(三) 突出重点。现行标准内容存在下列情况的，标准主编单位要在《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中进行详细说明。其中，涉及的团体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调研情况汇总表》(附件5)。

1. 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不符合国家实施深化改革政策规定。
2. 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制约科技创新、生产力发展。
3. 现行标准中有关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存在不一致、不协调等。
4. 现行标准整体内容存在陈旧落后、不适应当前工程建设的需要。
5. 现行标准内容已被发布的团体标准覆盖。

(四) 分析处理和汇总总结

1. 各组织单位应对每项标准的审议意见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附件6)。

2. 各组织单位应对年度复审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年度复审工作报告(附件7)。

(五) 复审形式

1. 复审有三种形式：会审、函审和网上审议。
2. 采用会审的，应提供会议纪要；主编单位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附件3)。

3. 采用函审和网上审议的,复审专家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专家意见表》(附件4),标准主编单位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附件3)。

(六) 进度安排

1. 2017年11月20日前,各标准主编单位应完成具体复审工作,并将《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工程建设标准复审专家意见表》、会议纪要报送组织单位;

2. 2017年12月5日前,各组织单位应完成复审工作将复审材料寄送化工分会(同时报送电子版)。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桂芹 010-64827512 guiqinzh@163.com

张永成 010-64820272 zhangych7@163.com

附件电子版可登录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网(www.ccesda.com)下载。

附件:

1.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做好2017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建标标函[2017]200号)
2. 现行化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目录
3.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
4.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专家意见表
5. 团体标准调研情况汇总表
6.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
7. 复审工作报告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化工分会

2017年10月16日

